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、刘春彦和章武江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根据相关实际情况，决定变更经营范围，新增项为：氢氧化钠（食品添加剂）；根据2016年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总股本增至691,319,590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。我们认为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这两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章武江 刘春彦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